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佘汉银，男，1964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2日作出(2021)云0128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佘汉银犯故意杀人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6.64元，账户余额401.55元，另查明，该犯二次犯罪且数罪并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佘汉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